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94號

債 權 人 彭美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小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提出勝威國際公司為不法集團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